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6/10/Add.1
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b)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题

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按照关于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1995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5号决议的规定, 秘书长就按照该决议第5段提出的意见编制了一份全面报告, (E/1996/CN.6/1996/10)。其中包括一项提要在该报告完成后, 收到了古巴和中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兹报道如下。

2. 古巴指出, 按照古巴对妇女问题的优先注意, 通过《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权利的问题正在由古巴的有关当局审议, 以期决定古巴在订于1996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工作组中采取的立场。

3. 此外, 古巴政府一直注意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文书, 审查其现行机制和程序。因此, 古巴正在国家一级进行关于任择议定书可行

性的全面评价,与古巴妇女问题有关的所有机构均参与这项联合努力。

4. 古巴还指出,在国家审议这个问题时将特别注意现行机制,以确保最后通过的决定对处理人权问题作出真正的实质性贡献,没有不必要的重复。

5. 中国指出,由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已经建立了审查来文的特别机制,由于联合国正在力行节约,另一项机制,诸如一项任择议定书,可能使工作和职责重复,浪费人力和财力。这必定使联合国的沉重财政负担百上加斤。请秘书长认真考虑上述事实。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年/29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便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由于任择议定书将对缔约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反映缔约国的意见,因此,建议设立一个由《公约》缔约国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的组成应充分体现公平地区代表性原则。在起草小组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后,应将草案分发给各缔约国,要求所有各方提出意见。

- - - - -